



Tung Chung Canoe Club

東涌獨木舟會

TUNG CHUNG CANOE CLUB

## 東涌獨木舟會會章

### 會名

1. 本團體的中文名稱為"東涌獨木舟會" (以下簡稱為 "本會")，英文名稱為 "Tung Chung Canoe Club"。

### 性質

2. 本會為是一個非牟利、非政治性團體，與任何政治性團體，毫無關連。

### 宗旨

4. 宗旨如下：
  - (a) 推廣及宣揚獨木舟活動，促進獨木舟活動普及發展;
  - (b) 透過參與獨木舟活動，培養會員的體育精神；
  - (c) 培育獨木舟運動員人才;
  - (d) 鼓勵及籌組各會員參與公益事務，貢獻社會；
  - (e) 透過參與外界獨木舟活動交流，提高本會的形象;
  - (f) 增進各會員彼此間的認識、友誼及團結，發揮互助精神。

### 執行委員會

5. 執委會包括不少於四名委員 (執委) 即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各執委必須由本會的正式會員出任。
6. 執委會將由本會的週年會員大會選出。



Tung Chung Canoe Club

## 東涌獨木舟會

**TUNG CHUNG CANOE CLUB**

7. 執委會的任期為一年，由週年會員大會的日期起至下一屆週年會員大會的日期止。如執委在任期內離職，有關空缺將由執委會委派的本會正式會員填補。
8. 執委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三名執委。任何議決須獲得出席會議的執委過半數票，方為通過。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9. 執委會須致力發展本會會務、監察本會財務、擬備報告，以及執行週年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

### 執委的職能及權力

10. 主席負責安排執委的工作、監督和管理會務、監察財務運用，以及主持所有會議。
11. 副主席負責協助主席的工作，以及在主席缺勤時代理他的職務。
12. 秘書負責本會的行政支援工作包括儲存文件、擬備議程、保存及更新會員記錄，以及撰寫會議記錄等。
13. 司庫負責處理所有本會的財務事宜包括擬備每年的預算案和財務報告，並將有關的財務報告，在週年會員大會審批。
14. 凡熱切關注本會事務及鼎力支持本會活動的人士，在獲得大部分正式會員在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同意和執委會批准後，可被推選為名譽會長、名譽副會長、名譽顧問或擔任本會其他的名譽職位。
15. 執委會可按需要委任執委出任小組委員會成員。該小組委員會有權增選非執委出任小組委員會成員，但該增選委員必須是本會會員或熱切關注本會事務及鼎力支持小組委員會活動的人士。
16. 本會可為舉辦體育、社交及康樂活動而收取合理費用。此外，本會亦可在取得執委會批准後收取任何會員、機構或其他人士的捐助（包括金錢或其他形式的資助），但必須不附帶任何與本會宗旨相違背之條件。本會的款項只可用於支付本會的經常開支，以及執行本會會章第 4 段所訂定的宗旨。



Tung Chung Canoe Club

## 東涌獨木舟會

**TUNG CHUNG CANOE CLUB**

17. 本會各委員，均屬義務（受薪職員除外）。

### 會議

18. 本會須每年的六月一日或之前舉行週年會員大會，以執行下列會務：

- (a) 審批修訂會章的建議；
- (b) 審議執委提交的報告；
- (c) 審批財務報告；
- (d) 就會務諮詢會員；
- (e) 選舉執委；及
- (f) 按需要委任核數師。

19. 主席須按執委會的決定或在收到本會四分之一正式會員的聯合要求後的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20. 週年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的開會通知和議程須在開會前 14 天告知會員。

21. 除有關決定涉及解散本會或修訂會章，任何議決須獲得出席會議的會員過半數票，方為通過。如票數均等，主席有權投決定性一票。

22. 週年會員大會和特別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正式會員人數的五分之一或十名正式會員，兩者取其較低者。如出席的會員人數少於法定人數，有關的會員大會將延期一個月舉行。屆時，不論出席會議的人數多寡，亦須召開會議。

### 解散本會

23. 解散本會的決定須獲得出席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四分之三會員同意，方可通過。



Tung Chung Canoe Club

## 東涌獨木舟會

**TUNG CHUNG CANOE CLUB**

### 會籍

24. 本會會員包括：

- (a) 正式會員 – 所有本會的正式會員須為東涌獨木舟會的註冊會員；及
- (b) 名譽會員 – 熱衷參與並鼎力支持本會活動的人士，經執行委員會批准，亦可成為本會的名譽會員。

25. 申請人應使用執委會訂明的表格向主席申請成為本會的正式會員。至於，名譽會員則由三名註冊會員提名，再轉呈執委會審批。

26. 凡被主席拒絕申請入會的人士，可在收到被拒通知書後兩個星期內向執委會提出上訴。執委會收到上訴後須召開會議考慮有關上訴。執委會對上訴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7. 若會員的行為有礙本會良好運作或導致本會聲譽受損，執委會可按主席的建議，終止或暫停該會員的會籍，但事前必須給予有關會員提出解釋的機會。執委會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28.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 會員權利

29. 本會會員享有參與本會舉辦各項活動的權利。

30. 只有正式會員才有投票權，可在週年會員大會上投票選舉執委或被選為執委。名譽會員並無投票權，但可被選為執委（主席和副主席職位除外），並獲賦權在執委會會議上投票。



Tung Chung Canoe Club

## 東涌獨木舟會

**TUNG CHUNG CANOE CLUB**

### 會員義務

31. 本會會員須履行以下義務：
- (a) 遵守本會會章；
  - (b) 遵守本會各項決議；
  - (c) 致力維護本會的聲譽；及
  - (d) 在能力範圍內，以任何方式支持本會。

### 紀律

32. 在以下情況，會員可能會被本會處分：
- (a) 會員未能在週年會員大會舉行後的 28 天內續會，其會籍可能會被暫停；或
  - (b) 會員的行為導致本會的聲譽受損，執委會經商議後可撤銷其會籍。
33. 會員被本會暫停或撤銷會籍，可向主席提出上訴，有關上訴將安排於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

### 會費

34. 執委會可根據所決定的收費向本會會員收取年費或其他相關費用。

### 帳目

35. 司庫須妥善管理本會的帳目及分別處理任何捐助。司庫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上向會員交待本會過去一年的財務報告。
36. 本會的帳目必須公開，並應按會員的要求，將相關的帳項資料連同相關的收據和會議記錄供有關人士查閱。



Tung Chung Canoe Club

## 東涌獨木舟會

**TUNG CHUNG CANOE CLUB**

### 使用款項

37. 本會所有收益及其資產只可應用於為達成本會章所定立的宗旨的事項上，任何部分不得移作其他用途或以任何方式以利潤的形式直接或間接支付或轉讓給本會成員。

### 預算案

38. 本會需於每年二月一日或之前，經司庫向執委會呈交本會下一財政年度的財政預算。有關預算應包括以下文件和資料：

- (a) 在預算表格上，詳述本會下一財政年度的財政需要；
- (b) 在預算表格上，按過去數年的實際開支，列出預計開支的各個細項；
- (c) 現有的會員人數及名單；及
- (d) 現有的設備和存貨清單。

39. 本會的財政年度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結束。當財政年度結束後，司庫須擬備財務報告連同相關的收據和會議記錄，以便在週年會員大會上向會員交待。

### 修訂會章

40. 會員可向主席提出修訂會章的建議。有關建議須在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議決，並須獲得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會員同意，方可通過。

### 法律責任

41. 本會毋須對參與本會安排的活動而引致會員或其他人士傷亡或財物損失負上任何法律或其他責任。

42. 如本會需要解散，現任會員就需要為本會的負債和因解散所需費用作出承擔，唯此承擔的費用每位會員不得超過港幣十元正。



Tung Chung Canoe Club

東涌獨木舟會

**TUNG CHUNG CANOE CLUB**

43. 如因任何原因導致解散本會，主席須就有關解散本會事宜作出指引。執委會須就處理結餘資產、清還債務或履行法律責任進行商議。本會需將清還債務或履行法律責任後剩餘的資產轉入香港的認可慈善團體。但以本會宗旨相近的團體為優先。本會的任何資產不得直接或間接分配給現任或過去的會員。

44. 執委會有責任在會員大會宣佈解散本會之後，繼續跟進有關事宜直至完結為止，包括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

### 附註

45. 執委會擁有對本會章程的最後解釋權。

\*\*\*\*\*

東涌獨木舟會  
二零一四年一月